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18〕84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一类岗位人员聘用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一类岗位人员聘用办法（试行）》经校第三届2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一类岗位人员聘用办法（试行）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一类岗位人员聘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一类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规范和完善学校用工制度，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一类岗位在教学、管理、学生工作、实验技术等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工作性质较为特殊的工作中设置。

第二章 招聘原则和条件

第三条 招聘原则

（一）按岗招聘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以岗位规定的职责为人员招聘的依据。

（二）择优聘用的原则。在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对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考核）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择优确定聘用人选。

（三）平等自愿的原则。聘用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四）依法聘用的原则。聘用必须以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依法完善聘用手续。

第四条 招聘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工作纪律、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

(三)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未达到学历要求的特殊技能人才引进,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决定)。

(四)具有胜任所应聘岗位工作的素质和能力。

(五)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具有应聘岗位所要求的执业资格。

(六)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七)身体健康,符合所聘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要求。

(八)符合具体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和条件。

第五条 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一)与其他单位有劳动(聘用)关系的。

(二)不符合应聘基本资格和条件要求的。

(三)有经济、刑事等违纪违法记录或曾被用人单位开除过的。

(四)其它政策法规规定不能聘用的。

第三章 招聘办法和程序

第六条 一类岗位人员由学校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因人才急需不能及时进行公开招聘的,可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的考核、考察方式择优进校试用,待启动公开招聘、通过相关考核流程后,再聘为我校一类岗位人员,如未通过考核,不予聘用。

第七条 公开招聘实行按岗招聘,需经过会议审定年度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个人报名、资格审查、入

职考核、体检、考察、会议审定拟聘人员、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等基本程序。

（一）会议审定年度招聘计划。由人事处统筹各单位年度用人计划，提交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年度招聘计划。

（二）制定招聘方案。人事处根据党委常委会通过的年度招聘计划在公开招聘前根据实际需要和岗位需求制定招聘方案，招聘方案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用人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招聘人数。
2. 招聘的范围、对象及报名资格、报名条件、岗位职责。
3. 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劳动报酬等须让应聘人员了解的相关情况。
4. 报名时间、地点以及须交材料。
5. 测试和面试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发布招聘公告。招聘方案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在学校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四）个人报名。应聘人员根据发布的招聘信息和要求统一到人事处报名应聘，填写《一类岗位应聘人员报名表》（一式二份）。应聘人员报名时还应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各种资格证书、聘书、身份证等证明身份和资格条件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各种证件的原件验证后退还本人。
2. 应聘前有工作单位的，应提供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和政审材料。

3. 入职申请。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对应聘岗位的认识、履职打算等。

4.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初审。由人事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初审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名单。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过程中发现提供的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可以随时取消应聘资格，本人提出的要求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或学校无法满足的，可以取消应聘资格。

（六）考核。由用人单位和相关部门根据岗位对拟聘用人员的专业和业务能力要求组织相关的心理测试、公文写作测试、组织能力面试和试讲。

（七）体检。根据入职考核情况按招聘人数择优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进入体检的人员由我院指定时间在指定的医院（综合性三甲以上）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交人事处确认后方为有效。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务员招考的相关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八）考察。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由人事处牵头对其应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并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写出书面的考察意见。

（九）审定。由人事处牵头考察通过、形成建议人员名单报院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拟聘人员。

（十）公示。根据会议审定结果，由人事处在学校网站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

(十一) 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须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聘用人员信息登记表》，学校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为3年（含见习期1年）。

第四章 聘用合同的签订

第八条 一类岗位人员实行聘用合同管理。拟聘人员确定后，学校与拟聘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学校统一印制的聘用合同书。

(一)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与聘用人员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

(二) 根据学校实际和岗位设置管理的特点，聘用合同以完成岗位规定的工作任务为依据，以签订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聘用合同为主。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合同的，按固定期限聘用合同签订。

(三) 聘用人员与学校的聘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聘用合同文本由人事处、用人单位和聘用人员各执一份。

(四) 聘用人员的聘用合同书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继续签订聘用合同：

(一) 经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 在一个聘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四) 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聘用合同的。

(五) 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可不继续签订聘用合同的。

第五章 解除聘用

第十条 在聘用人员正常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的，聘用人员可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

(一) 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二) 聘用人员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三) 聘用人员试用期内提前三日向人事处提出解聘要求的。

(四) 学校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五)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与聘用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一)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协商一致的。

(二) 聘用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聘用人员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四) 聘用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 聘用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 聘用人员以欺诈等手段，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聘用合同的。

(七) 聘用人员被刑事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聘用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九) 聘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指导、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人事制度改革和管理方式调整，经变更聘用合同，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一) 其他因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与聘用人员解除约定服务期的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一) 聘用人员严重违反学校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二) 聘用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 聘用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 聘用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的。

(五) 聘用人员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一）聘用合同期满的。

（二）聘用人员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聘用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因机构改革撤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待遇

第十四条 岗位（薪级）工资。参照同等学历在编人员执行。

第十五条 绩效工资。参照在编人员相应岗位等级绩效工资发放，绩效考核参照在编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学校依法为一类岗位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学校企业账户）。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学校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一类岗位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